

2018 CHINA USED CAR ASSEMBLY 中国二手车大会

依法经营
做大做强

邱宝昌

北京市法学会电子商务法治研究
会 会长

北京市汇佳律师事务所 主任





目录

- 1 | 快速发展的二手汽车市场
- 2 | 二手汽车市场纠纷的主要表现
- 3 | 二手汽车市场新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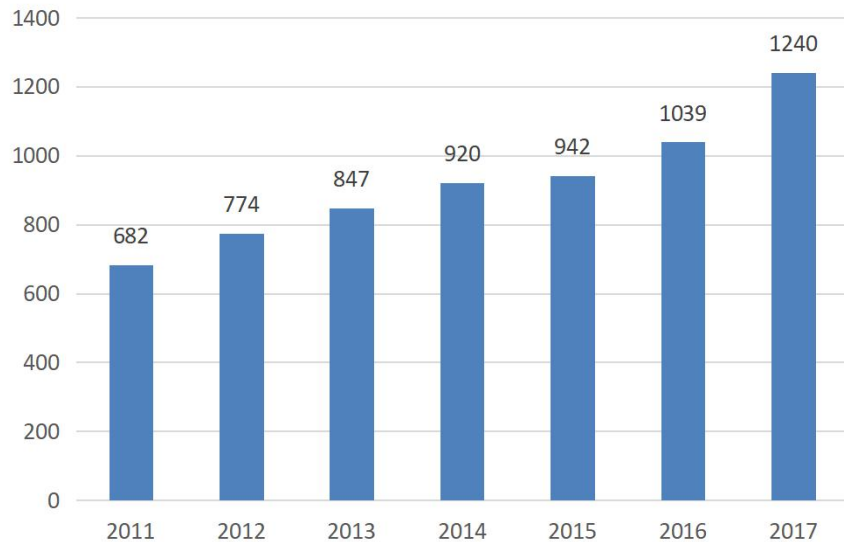
2018 CHINA USED CAR ASSEMBLY

1

快速发展的二手汽车市场

>快速发展的二手车市场

- ◆ 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和换购人群迅速增加，二手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 ◆ 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统计，2017年二手车交易量为1240.09万辆，同比增长率为19.33%，二手车交易额为8092.72亿元，同比增长34%。（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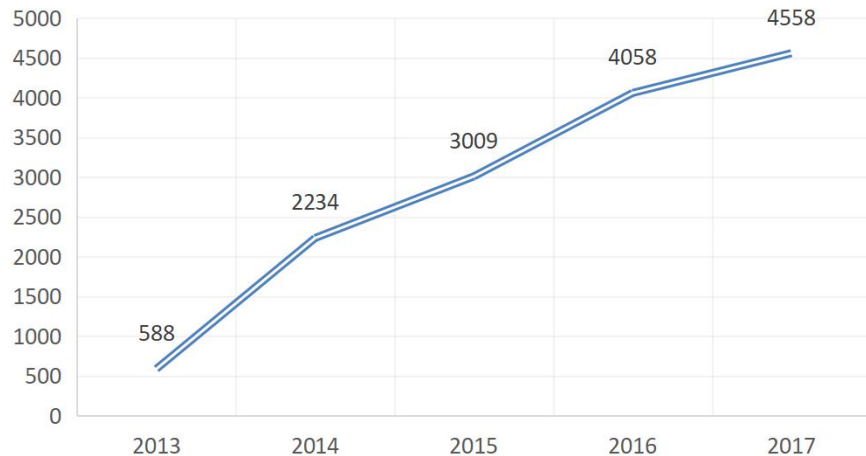


图一 2011-2017年二手车交易量（万辆）

二手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带来了二手车交易量的迅速增加。与此同时，二手车纠纷数量也逐年攀升。

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数据显示（图二），2013年至2017年，与二手车有关的民事纠纷16307件。其中，70.84%为二手车买卖合同纠纷。

二手车纠纷数量（件）



图二 2013年-2017年二手车纠纷数量示意图

2018 CHINA USED CAR ASSEMBLY

2

二手汽车市场纠纷的主要表现



一、隐瞒重大事故

（一）案情介绍

刘某向赵某（个体户）购买二手车歌诗图一辆；赵某方承诺该车无重大事故。提车当日双方办理了车辆登记手续，但在办理保险时刘某得知，涉案车辆曾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高山翻车），刘某遂将赵某诉至法院，请求撤销二者间的买卖协议，并要求赵某“退一赔三”。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车辆曾发生交通事故，该情况足以影响消费者的购买意愿及转让价格，本案中虽无证据表明赵某明知涉案车辆曾发生交通事故、车损严重的情况，但赵某作为二手汽车销售经营者未能核查、检测出上述情况，亦未告知刘某无法核查的事实和可能存在的隐患，反而向刘某承诺涉案车辆无重大事故，因此赵某的行为构成欺诈。

最终，法院判决撤销买卖协议，刘某返还涉案车辆，赵某承担“退一赔三”的责任。

一、隐瞒重大事故

(一) 以案说法

- **问题：**如何认定二手车汽车经营者尽到了全面核查、检测的义务？

二、销售“泡水车”

（一）案情介绍

叶某向米车网表示想要买车，米车网代其联系了延鑫公司法定代表人伍某。叶某试车、检车后与伍某达成买车合意，伍某承诺车辆无泡水、无重大事故。次日，米车网代叶某向延鑫公司支付购车款。随后，双方办理了过户手续，车辆登记至叶某名下。事后，叶某对车进行维修时发现车辆是泡水车，遂起讼争。

法院查明，涉案车辆曾被暴雨淹没。因原车主（案外人）向延鑫公司购买新车，而将该车辆抵部分购车款，转让给了延鑫公司。

法院经审理认为，叶某通过米车网介绍，与延鑫公司达成二手车买卖合意，并且向延鑫公司足额支付购车款，其与延鑫公司间成立事实上的二手车买卖关系。涉案车辆是案外人以物折抵部分购车款后，转移给延鑫公司。延鑫公司作为专业汽车销售公司，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及销售经验发现车辆有过泡水的事实。但延鑫公司将涉案车辆出售给叶某时，隐瞒了车辆泡水的事实，以正常的二手车价格出售，构成欺诈。

最终，法院判决撤销叶某与延鑫公司间的二手车买卖合同，叶某返还二手车，延鑫公司“退一赔三”。

二、销售“泡水车”

(二) 以案说法

- **问题1:** 延鑫公司表示没有与叶某签订买卖协议，为何法院判延鑫公司“退一赔三”？
- **问题2:** 本案对二手车经营者有何借鉴意义？

三、销售“盗抢车”

（一）案情介绍

王某向鹏程公司购买黑色奥迪一辆，双方约定鹏程公司向王某提供真实有效的车辆手续，并保证车辆过户。合同签订当天，王某付清购车款，鹏程公司将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及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交给王某。5天后，旧机动车交易市场开具二手车销售发票，买方为王某，卖方为林某。王某为车辆办理了登记，并缴纳了税费和保险费。事后，王某在使用该车辆过程中车辆被当地公安机关扣押，经查，该车系鹏程公司与林某共同从陈某处购得的被盗车辆，王某遂将鹏程公司与林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鹏程公司与林某交付给王某的奥迪轿车是公安网上登记的盗抢车辆，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公安机关已将二被告交付给原告的车辆扣押，导致原被告签订的买卖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二被告应属违约。

最终，法院判决鹏程公司与林某共同向王某承担返还购车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含车船税、牌照费、保险费等）。

三、销售“盗抢车”

(二) 以案说法

- **问题1:** 二被告称其与原告之间的买卖合同已经全部履行完毕，原告不享有解除的权利，该陈述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问题2:** 二被告称原告是从正规的二手车交易市场购得的涉案车辆，应属善意取得，该陈述有无法律依据？

四、销售“报废车”

（一）案情介绍

赵某向栖霞公司购买了一辆轻型货车，价格为2万元，一直未办理过户手续。某日，赵某在驾车变道时，与王某驾驶的的车辆发生碰撞，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认定赵某在变更车道时妨碍其它车辆通行，且驾驶车辆为报废车，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而王某不负事故责任。经交警部门核查，发生事故时，赵某驾驶的轻型货车已过报废期一年多。因车辆损害赔偿纠纷，王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赵某和栖霞公司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栖霞公司转让报废车辆给赵某，赵某驾驶该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王某损失，栖霞公司对此应承担赔偿责任，遂判决赵某和栖霞公司对王某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销售“报废车”

(二) 以案说法

- **问题：**栖霞公司与赵某之间的汽车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一）案情介绍

2014年7月27日，于某向艾车公司购买凯迪拉克二手车一辆，车辆所有人为案外人封某，表显里程5.5万公里，车辆价格为31.3万元。2014年8月5日，涉案车辆所有权由案外人封某转移至于某名下。事后，于某以艾车公司隐瞒车辆公里数和车辆事故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二者之间的买卖合同，并要求艾车公司承担“退一赔三”的责任。

法院查明，涉案车辆在2011年6月21日至2013年10月31日期间曾因发生事故而维修，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行驶里程为67830公里。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艾车公司作为专业的二手车经营者，对于车辆里程数被更改以及车辆曾发生事故的事实应当明知，而艾车公司未能举证证明其在出售车辆时向于某履行了相应的告知义务，故艾车公司的行为构成欺诈，一审法院判决解除于某与艾车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于某返还涉案车辆，艾车公司承担“退一赔三”的责任。

艾车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认为，艾车公司是否应当对于某承担欺诈赔偿责任，应以艾车公司是否存在欺诈的主观故意为条件。于某作为消费者缺乏举证能力，其证明车辆里程数被更改、车辆的维修信息被隐瞒，即完成了举证责任。艾车公司对于其自身的主观意思存在举证优势，应当由艾车公司对于其不存在隐瞒车辆真实里程数及车辆维修信息的故意承担举证责任。

五、虚假里程

（一）案情介绍

二审法院还认为，艾车公司作为专门从事二手车买卖的企业，不仅在其作为买方时对于车辆信息的真实性有核实的能力，而且在其作为卖方时对于车辆信息的真实性负有专业标准的注意义务，而艾车公司无法有效证明其不存在隐瞒车辆真实里程数及车辆维修信息的故意，因此，艾车公司应当对于某承担欺诈赔偿责任。因涉案车辆系二手车，艾车公司的赔偿责任应当以其获益为计算依据，根据里程表被更改前后的差别，以及车辆存在维修情况，法院酌定赔偿基数为13万元。

最终，二审法院判决解除于某与艾车公司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于某返还涉案车辆，艾车公司退还购车款31.3万元并赔偿于某39万元（13万×3）。

五、虚假里程

(二) 以案说法

- **问题：**二审法院以获益数额为基准作出“退一赔三”的判决与《消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是否一致？

六、虚假宣传

（一）案情介绍

汤某通过网络搜索看到世友公司发布的二手车广告，标题为“起亚Premi”，车辆基本信息包括：指导价13.78万元，亮点配置有胎压监测装置等。之后，汤某向世友公司购买了上述广告宣传的起亚汽车一辆，价格为10.28万元。世友公司将登记在其员工史某名下的涉案车辆过户给汤某。后因涉案车辆已销售，世友公司将该二手车广告从网上撤回。

汤某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世友公司在广告中发布的“起亚Premi”为“起亚Premium”，而涉案车辆实为“起亚GLS”。汤某认为世友公司存在虚假宣传，对其构成欺诈，遂诉至法院，请求世友汽车公司返还购车款差价1.9万元，并三倍赔偿5.7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世友公司发布的涉案车辆广告内容具体详实，应视为要约，其内容属于售车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案中，世友公司在其发布的二手车广告中写明涉案车辆版本为“Premium”，并标注了该版本的市场指导价、亮点配置等，致使汤某误以为涉案“GLS”版本车辆为更高配置的“Premium”版本而进行了购买，世友公司的行为构成欺诈。

最终，法院判决世友公司赔偿汤某损失5.7万元，驳回了汤某的其他诉求。

六、虚假宣传

(二) 以案说法

- **问题：** 本案中，如果汤某请求世友公司按照购车价款“退一赔三”，该项请求有无法律依据？

七、合同约定问题

（一）案情介绍

何某与昊坤公司签订《代理二手车交易协议》，何某向昊坤公司购买黑色奔驰车一辆，双方约定，昊坤公司对该车不作任何质量保证，由何某现场鉴定后认可购买，成交后双方不得有异议。事后，何某在4S店维修保养时被店员告知该车辆为事故车。何某遂以昊坤公司对其构成欺诈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昊坤公司在庭审中辩称：（1）其不是通常意义上的二手车经营主体，系应何某请求销售了涉案二手车，车辆的实际出卖方为案外人文某（昊坤公司员工），其只是代理。

（2）从何某看到车辆、协商购买、查询车辆状况、驾驶试车到签订交易协议及接收车辆的一系列过程中昊坤公司均履行了告知义务，但何某在了解全部情况后仍执意购买，故昊坤公司不存在欺诈。

庭审中，法院查明该车辆在交易前发生交通事故，事故车辆（未修复）由案外人恒泰公司拍卖，并由案外人文某竞买。



七、合同约定问题

（一）案情介绍

法院经审理认为，昊珅公司与何某签订的合同名为《代理二手车交易协议》，实际上是昊珅公司以出售方的身份与何某签订的车辆买卖合同，购车款也是由昊珅公司直接收取，二者之间成立买卖合同关系。昊珅公司作为专业的汽车销售服务企业，在向何某出售涉案车辆时负有告知车辆真实情况的义务。本案中，涉案车辆发生事故造成车辆多处受损，而昊珅公司作为专业的销售服务企业，完全有技术和能力通过一定的途径查知，应当明知而不告知，昊珅公司的行为构成欺诈。

另外，昊珅公司作为专业的出卖方，对销售产品的质量负有法定的担保义务，其销售的产品应当符合购买方对该产品的合理的预期，故双方约定的“本车昊珅公司不作任何质量保证，由何某现场鉴定后认可购买，成交后双方不得有异议”法院不予认可。

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双方买卖合同关系，昊珅公司承担“退一赔三”的责任。

七、合同约定问题

(二) 以案说法

- 问题1：本案中，二手车销售主体是昊珅公司？还是昊珅公司的员工文某？
- 问题2：本案中，昊珅公司与何某关于“本车昊珅公司不作任何质量保证，由何某现场鉴定后认可购买，成交后双方不得有异议”的约定是否有效？

八、履行不能

(一) 案情介绍

2015年2月9日，袁某向刘某（泽信公司法定代表人）购买一台二手别克轿车，转让价款为8.58万元。刘某保证车辆无法院查封，可以过户转让，否则刘某退回全部车款及相关费用。2015年4月27日，刘某书写承诺书，承诺于2015年6月28日前办理上述车辆过户，否则退车。但期满后刘某仍未履行承诺，后袁某发现该车已于2014年8月12日被查封，车辆无法过户，遂起讼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袁某与刘某之间签订的二手车买卖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合法有效。刘某作为泽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委托该公司员工卢某与袁某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虽然未加盖公章，但公司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经营范围为二手汽车销售，故其法定代表人的行为系履行职务行为，其行为产生的民事责任应由公司承担。

据此，法院判决解除双方合同，泽信公司退还袁某购车款，袁某向泽信公司返还车辆。

八、履行不能

(二) 以案说法

- **问题1:** 合同解除后，袁某是否应当按照租车标准向泽信公司支付汽车使用费？
- **问题2:** 就本案而言，刘某（泽信公司法定代表人）销售二手车的行为，哪些属于个人行为？哪些属于企业行为？

九、权属瑕疵

（一）案情介绍

2016年1月17日，车置宝公司与杨某签订《车辆买卖事宜委托合同》，约定杨某委托车置宝公司出售其所有的汽车一辆。杨某承诺其委托出售的车辆在合同签订之日已到相关部门查询并确认不存在任何权属上的纠纷或法律责任，无抵押登记等情况。合同签订后，车置宝公司依约向杨某支付购车款4.6万元，杨某向车置宝公司交付汽车。

2月2日，车置宝公司将涉案车辆卖给了张某，未过户。4月8日，涉案车辆被杨某的债权人（涉案车辆事前被抵押）开走，导致车置宝公司对张某违约，车置宝公司遂将杨某诉至法院请求判决杨某返还购车款4.6万元，并赔偿损失（违约金和提档手续费）2.86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的行为构成违约，应当返还车置宝公司向其支付的46000元购车款。车置宝公司系接受杨某委托办理机动车交易事宜，其作为从事二手车交易的专门机构，应当知道机动车辆交易需要杨某提供相关证件手续方可进行交易，对于该委托交易车辆杨某未提供任何手续，车置宝公司接受杨某委托交易该车辆存在重大过错，故由此造成的损失车置宝公司应当自行承担。

最终，法院判决杨某向车置宝公司返还4.6万元购车款，驳回了车置宝公司的其他诉求。

九、权属瑕疵

(二) 以案说法

- **问题：** 杨某向车置宝公司交付存在抵押权的车辆的行为，是否构成违约？是否应当承担 responsibility？

（一）案情介绍

2015年12月18日，高某向港达公司购买二手宝马一辆，价格为39.2万元。双方约定，港达公司保证卖出车辆基本参数的真实性。上述车辆交付后，双方将过户至高某名下。2016年1月16日，当地公安局因上述车辆与犯罪有关对车辆进行了扣押，并于2016年2月4日出具了《鉴定意见书》，说明该车辆车架号合格证为假冒，并对该车辆进行了注销。双方遂起讼争，高某将港达公司诉至法院，请求解除二者间的买卖协议，并要求港达公司“退一赔三”。

法院经审理认为，港达公司向高某交付的车辆车架号合格证为伪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港达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另外，高某并没有证据证明涉案车辆的车架号合格证为港达公司伪造，也没有证据证明港达公司明知伪造还向其销售，且双方已经在车辆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登记，港达公司对承诺真实的基本参数也没有欺诈行为，因此，港达公司不构成欺诈。

据此，法院判决解除双方买卖合同，港达公司退还购车款39.2万元，并向高某支付违约赔偿金10万元。

十、合格证问题

(二) 以案说法

- **问题：**二手车经营者销售合格证系伪造的车辆，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一）案情介绍

2012年2月，孙某购买了一辆全顺小客车，并将该车辆改装为房车样式。2013年9月，孙某委托开新公司出售该车辆，开新公司对该车辆进行了检测并对车辆信息等进行了查验。当开新公司将该车辆信息上传至竞拍软件时，将该车辆描述为房车，并组织各商户进行竞拍，最终得到该车辆最高竞价为16.9万元，孙某表示认可。

2013年9月10日，孙某与开新公司签订出售委托协议，确定出售车辆车型为全顺牌房车，出售价格为16.9万元，同时约定孙某承诺其所售车辆满足车辆转移登记条件，协议还约定开新公司承诺在2013年9月17日前完成办证手续，如果不能完成，将支付孙某每个工作日100元的逾期补偿金。协议签订当日，开新公司垫资向孙某支付了购车款，孙某向开新公司交付了车辆以及相关材料。次日，竞拍商户验车时发现该车辆系改装而成的房车，无法以房车车型进行过户，故拒绝与开新公司签订委托收购协议，致使交易未能最终完成。开新公司遂将孙某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双方之间的出售委托合同；孙某同意解除合同，但要求开新公司赔偿停运损失，并提起反诉，法院进行了合并审理。

（一）案情介绍

法院经审理认为，孙某委托开新公司出售其所有的车辆，双方成立委托合同关系。现因车辆改装，致使车辆无法过户，在现有情况下，双方达成委托合同的目的已经无法实现，应予解除。另外，开新公司作为专业提供二手车买卖中介服务的企业，其应熟悉买卖车辆的流程，也曾检测出孙某车辆有过改装的情况，其明知车辆改装将对车辆过户产生影响，却仍愿意接受孙某的委托，且在组织竞拍时未将车辆改装信息向竞买人如实告知，致使车辆在竞拍完成后因无法过户而最终没有完成交易，开新公司对于合同的解除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车辆无法过户的主要原因还在于孙某对车辆进行的改装，因此孙某的委托事项本来就存在瑕疵，孙某违反委托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对于合同的解除存在过错。

对于孙某主张的停运损失，法院在综合考虑车辆折旧因素、养车费用以及双方过错程度等因素后，法院酌情支持孙某停运损失1万元。

最终，法院判决，孙某向开新公司退还购车款，开新公司返还孙某车辆并赔偿孙某1万元。

十一、非法改装

（二）以案说法

- **问题1:** 对于车辆的改装与销售目前有哪些规定？
- **问题2:** 二手车经营者销售非法改装车会有哪些法律后顾？

十二、不正当竞争

(一) 案情介绍

2017年11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正式下发要求甲二手车交易平台停止虚假广告的诉前禁令裁定，责令其停止使用“遥遥领先”、“全国领先”等宣传用语。乙二手车交易平台诉称，乙和甲均是二手车交易平台，甲二手车交易平台在各大网络平台广告中，宣传其“遥遥领先”、“全国领先”、“每天超过百万人浏览”等宣传用语，严重损害了乙二手车交易平台的竞争优势，给乙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

十二、不正当竞争

(二) 以案说法

- **问题1:** 如何认定虚假宣传?
- **问题2:** 二手车经营者应当如何宣传?

2018 CHINA USED CAR ASSEMBLY

3

二手汽车市场新时代

新时代下的二手车市场应当登高望远、未雨绸缪，在时代发展的浪潮中，紧跟形势，把握机遇，找准定位，推动二手车市场的规范，促进规范的完善。努力开创规范、有序、快速发展的二手车市场新时代！

2018 CHINA USED CAR ASSEMBLY 中国二手车大会

谢 谢!